

证券代码：920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8.0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 回购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0,000 股，不超过 6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0.49%，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960 万元-1,9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20.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969,964.7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069	2026 年 8 月 20 日	是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2026-070	2026 年 8 月 20 日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6-071	2026 年 8 月 25 日	是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2026-074	2026 年 8 月 31 日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075	2026 年 9 月 3 日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价值回归，提升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